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384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110臺北市○○區○○路○號一樓

統一編號：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110臺北市○○區○○路○號一樓

送達代收人 吳佩娟

住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

號8樓

債 務 人 陳靜惠(113年10月9日死亡)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趙翌宏即陳靜惠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

之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趙翌君即陳靜惠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被繼承人即債務人陳靜惠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金債權、對第三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債權，並請求法院代為函查郵局開戶資料，依上開規定，本件應由執行標的物所

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
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